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697號

上訴人 三彥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俐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得利坊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9,
10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88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
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